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受托方：银行。
- 现金管理的额度：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的产品范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1 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前经审议后已经实施的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 191.56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56.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859.0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97.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9）146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情况
新增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21,542.90	18,297.43	4,349.61
合计	21,542.90	18,297.43	4,349.61

###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4、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及产品范围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公司将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授权期限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此前，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前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前述合计 15,3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以下称“第一次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前述额度包括第一次现金管理额度）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循环使用。

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1.22 亿，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 1,500 万元购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百合花”HG2009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 3,2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328）。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 3,500 万元购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百合花”HG2010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购买华夏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206。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540）。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此前经审议后已经实施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二）风险控制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53.69
负债总额	29,830.82
净资产	63,322.87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1.57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